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3SZA1023-0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城开发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深圳长城开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长城开发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长城开发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长城开发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玉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雅明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0 号文),批准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981,58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1,516,198.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7,336,198.1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到位,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 XYZH/2013SZA1019 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为募集资金增发第一年,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56,471,862.18 元,其中用于,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 158,471,862.1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604,064.96 元,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费用 15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2,468,250.8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修订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并严格执行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的大小,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分管副总裁、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专用账户。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协商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所有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定期存单到期解除后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不得被直接支取,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进行划转。公司如需提前使用以上定期存单项下的资金,须将此笔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支取使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财务费用*1	合计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154740012696	207,528,137.82	720,029.70	208,248,167.5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01091266	9,000,000.00	272,845.47	9,272,845.47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9200188000298167	4,000,000.00	188,237.19	4,188,237.19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155200000718	1,336,198.10	422,802.60	1,759,000.70
合计	——	221,864,335.92	1,603,914.96	223,468,250.8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财务费用中包含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 1,604,064.96 元及支付转账手续费费用 150 元。

(2)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601091266)中的下列存款金额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存款方式	存单号	存放期	存单金额
定期存款	700914806	2013.12.11-2014.3.1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700914453	2013.12.11-2014.3.11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700914197	2013.12.11-2014.6.11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700914646	2013.12.11-2014.6.11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700914293	2013.12.11-2014.6.11	50,000,000.00
合计	—	—	130,000,000.00

(3) 本公司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9200188000298167)中的下列存款金额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存款方式	存单号	存放期	存单金额
定期存款	19200181000433309	2013.12.11-2014.3.11	13,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00181000433570	2013.12.11-2014.3.11	26,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00181000433488	2013.12.11-2014.3.11	30,000,000.00
合计	—	—	69,000,000.0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6,198.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471,862.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471,862.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	否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158,471,862.18	158,471,862.18	43.30%	2013年8月	11,617,397.63	注1	否
2、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	否	139,000,000.00	139,000,000.00			0.00%	2014年10月		不适用	否
3、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	否	73,000,000.00	73,000,000.00			0.00%	2014年4月		不适用	否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99,336,198.10	99,336,198.10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7,336,198.10	677,336,198.10	256,471,862.18	256,471,862.18	—	—	11,617,397.63	—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在前期公告中,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原计划 2013 年 7 月竣工,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 2013 年下半年受智能手机行业市场需求整体下滑的影响,2013 年度完成项目搬迁后,根据市场情况仅采购 2 条 SMT 线体,金额 1,936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额为 126,018,184.24 元,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规定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转作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201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注 1: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为 2013 年 7 月建成后,8 月正式投产,本年度不足完整会计年度,与预计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经 2014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实施地点将由惠州变更为东莞，实施主体由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惠州以募集资金 13,900 万元对开发东莞进行增资，由开发东莞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9 个月。根据开发东莞项目整体进度，2015 年 4 月前可完成人员、产线及业务搬迁，预计 2015 年 4 月可实现正常生产。

3、经 2014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预计延期至 2015 年 1 月前完成。该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资 15,847.19 万元，原计划于 2013 年 7 月竣工，但 2013 年下半年受智能手机行业市场需求整体下滑的影响，导致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建设期延后（其中搬迁项目已如期完成），随着 4G 手机的全面推广，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购买 SMT 等相关设备，并预计在 2015 年 1 月前完成。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201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